

检篆释疑

王培林

著 井篆



NLIC 2970659387

汉隶

简化字

检篆释疑

王培林 著 井篆



NLIC 2970659387

秦篆

汉隶

简化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篆·汉隶·简化字检篆释疑/王培林著并篆.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214-05022-9

I. ①秦… II. ①王… III. ①小篆—研究②隶书—研究③简化字—研究 IV. ①H123②H124.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7274 号

书 名 秦篆·汉隶·简化字检篆释疑
著 者 王培林著并篆
责任编辑 许尔兵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194 毫米 1/16
印 张 74.25
字 数 19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5022-9
定 价 180.00 元(精装)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一鹤排云上，诗情到碧霄

——《检篆释疑》序

刘小冰

常熟王培林，乃是一奇人。他拥有《复合材料装饰板》、《识文组字游戏教学卡》等多项专利，又研究、讲授法律。最见功力的，当然是他痴狂的文字学。我不懂这一艰深之学，故培林约我为其大作作序，无非是因为我们的相知而给我一份荣耀。虽大有愧作，亦慨然应允。

据培林介绍：小篆是秦代的通用文字，距今已有二千多年。在这漫长的岁月中，汉字经历了隶变、楷化和简化等演变过程。隶书及当今通用的楷体字在形、音、义诸方面与小篆出入颇多，如今楷体字“滕、勝、胜、肚”同月，“要、票、洒”同西，“细、思、畏”同田，“聽同听”，“麴同曲”，“麵同面”，“郵同邮”，“适是適”，“离是離”，“酢非醋”等等，但是，此类字译为小篆却并非如此。若依楷作篆，会贻人笑柄。

以往的各种汉字工具书都难于满足读者检索篆字的需要。如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以 540 个篆文部首分部编排，首创了汉字的编排体系。但欲依照小篆部首检索篆字，还是十分困难。奉旨校订《说文》的宋代文字学家徐铉就曾发出“偏旁奥秘，不可意知，寻求一字，往往终卷”的慨叹。现代一般人依据《说文》检索篆字其难度就可想而知了。后来出版的《康熙字典》、《说文大字典》、《四体大字典》、《中国篆书大字典》、《汉语大字典》等等，虽然列有篆字，但是，皆不具备“见篆索楷”的功能。其中的笔画检索或音序检索，只能帮助楷译篆，不能满足篆译楷的需要。所以，“这种编法是失败的。”“在最低限度里也不能予一般人以检索的便利。”（唐兰：《古文字学导论》）

近年发布在网上的配有拼音检索或楷字笔画检索的《说文篆字》电子版等，为宏扬中华古文明作了有益的尝试。但此类工具书，不仅依然不能满足“见篆索楷”的需要，而且，“见楷索篆”也不尽人意。如欲检索分离之“离”字，索得篆字或，但据音、义，此二字皆非欲所找之字。因此，若使用此类工具书将现今楷字简单地形译（或音译）为篆字，则所得之古文字往往似是而非。

目前，较适合现代读者使用的古汉字工具书仅有王培林编著的《小篆通检》一书。在我看来，这已经算是一部具有突破意义的奇书。但是，作者自己对此书并不满意，自己刻薄地自评此书“违规之处比比皆是”（见本书《导言》），因为书中篆字照录了传世典籍中的字形结构，虽“保真”，但不可靠。

由于小篆字形结构不像现代汉字的印刷体严格统一，同一字出自不同时代、不同书者之手，其字形结构往往不一。即使《说文解字》和《康熙字典》中的篆字，也不尽“保真可靠”。

为了给小篆精确编码，必须确定小篆的规范字形；而要确定规范字形，必须还小篆的本来面貌。为此，作者研究了小篆的构成，论证了个体篆字的构成规则、字符系统的构成规律。并将这独创的小篆构成学说应用于整理和规范小篆文字，为纠正大量讹字，找到了无可辩驳的理论依据。

书中篆字构形皆经作者严格细致地论证。对于古籍中与释解有出入的篆字，如（音）、（香）、（章）、（婁）、（暴）、（敖）、（甚）、（尸）、（耑）、（而）、（喬）、（食）等，以及由此类字为部件构成的其他字，皆依据小篆构成理论并参照许君《说文》和段氏《说文注》等相关典籍的说解，一一给予是正。因此，本书对《小篆通检》的部分篆字编码作了必要的修正。

小篆编码的完善过程同时也是小篆字形结构严格标准化的过程。

可以说，这里呈现在读者面前的不仅是一部小篆专著，而且是一套迄今最为规范的、字形最丰富的小篆文字系统。

为了便于读者检索，本书条文依照《小篆通检》所首创的篆码为序展开，条文字头仅限于作者选定的疑难字。凡未用作字头的篆字，包括《说文解字》中的其余小篆，皆可从检索表中查得篆字及相应隶、楷和拼音。行文中所涉及的篆字皆注明编码，据其编码，可从检索表中查到相关字，若是疑难篆字，从条文中亦可查证。本书备有《小篆检索方法》、《小篆编码检索附隶/楷/拼音》、《笔画检索》、《拼音检索》、《小篆异形文字备查表》和《小篆异形部首备查表》。其中，《小篆编码检索附隶/楷/拼音》收录了《小篆通检》中的全部小篆文字，并增补了郑珍《说文逸字》一书中的全部正字。在《笔画检索》中收集了与小篆相关的楷字，包括本字、异体字、俗体字、假借字和通假字等以及繁体字与简化字。《小篆异形文字备查表》收录了部分异形字，而《小篆异形部首备查表》则涵盖了散见于历代文人墨迹中的数以万计的小篆异形文字。

本书三种检索方法——小篆编码检索、（楷字）笔画检索和（篆楷）拼音检索相互贯通，既可“见楷索篆”，又能“见篆索楷”，故本书实属《篆楷通检》的袖珍本。

本书是一部填补空白的力作：独创的小篆编码系统与篆、隶、楷（含简化字）及拼音检索系统有机结合，如此独特、如此实用的汉字典籍，前所未有。

本书是一部整理汉字的巨著：对小篆构形的全面诊断与规范整理、对隶体以及简化字与篆体的比较研究及对应互译，如此综合的、系统的研究和整理古今汉字的专著，至今屈指可数。

本书是一部理论创新的专著：小篆构成学说，立足于汉字本体研究，将传统的部首系统统一于字符系统之中，科学地解释了小篆的构

成与演变，并成功地应用于规范整理小篆构形。如此，对于拓展汉字研究的新领域——字符系统，对于研究整理现代汉字意义非凡。

这位毕业于南京大学哲学系的超凡脱俗的学者，在篆隶领域沉潜30年之后，登临平川，慨叹而言：“仰视参天大树，盛赞枝杆硕果。对其根，因埋于地下而不闻不问，虽踩于其上却不知不觉。其实，树根并不逊色，只是，不被感知而已。”此等语言，与其说言字，毋宁说言人。须知近来之中国，伪者与媚者甚多。如培林者，寥矣。

“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培林为人为学之清格独标、蹊径另辟，如此凌云一鹤，激越而高远！

是为序。

2009年11月于南京

目 录

2001 年《说文解字》研究	1
说明	1
导言——谈篆说隶	3
小篆检索方法	25
小篆编码检索附隶/楷/拼音	27
检篆释疑	232
拼音检索	900
笔画检索	1054
小篆异形文字备查表	1157
小篆异形部首备查表	1171
后记	1175
作者留言	1176

序展开

邮篆字及

类便利

典》以外

四、

的对应

1. 关于小篆

入源自

的字，

其中因

部首查

从食之

篆，只

说解，

2. 关于

(1) 凡

等，尽

(2) 凡

误用的

说明

一、本书是《篆楷通检》的衍生品。

2001年江苏美术出版社出版的拙著《小篆编码方案与检索方法——小篆通检》，仅能满足篆楷对照直译，对于小篆的形、音、义欠缺注释与解析。为弥补其不足，在《小篆通检》的基础上，作者与吴伟、沈莉等同志合作着手编著《篆楷通检》。在编写过程中，遇到了一些问题，如：典籍中的篆字因历经传抄而成讹变；再如：一篆多楷、一楷多篆、或有楷无篆，或者篆与楷（特别是简化字）之间形相应而义相异，等等。对这些问题的考证与解析，其内容为《篆楷通检》所难于容纳，故不得不另作此书。

写作本书的主要目的是：1.研讨小篆构形，处理小篆讹变问题；2.说解疑难字，处理小篆和隶体（繁体）、简化字互译中的对应问题；3.完善小篆编码，解决小篆编码检索与楷字笔画检索、拼音检索之间的贯通问题，建立篆楷统一的检索系统，为编著《篆楷通检》服务，为学习与使用汉字者、古汉字研究者、篆隶楷互译者和篆书、篆刻爱好者提供便利。

二、本书的导言——《谈篆说隶》概述了小篆构成与隶变，这是本书考证小篆讹字和处理“篆隶简”关系的基本理论依据。凡将本书用作工具者，不可不读。

三、本书以《小篆通检》为蓝本。检索表中篆文收字包括《小篆通检》中的全部篆字，并增收了郑珍《说文逸字》一书中的全部正字，以及《四体大字典》等典籍中的部分俗篆，增补了“云、兆、其”等《说文》中用作声符的个别古文。

正文（检篆释疑）只解释疑难字，并以《小篆通检》所编篆码（经修正）为顺序展开。为便于读者检索篆字，文中凡涉及篆文之处皆注篆字编码，如“见 02106 卹”、“篆见 00210 暢”，据此编码，可从《小篆编码检索附隶/楷/拼音》中查见所引之篆字及其相应隶（楷）和拼音，若是疑难字，则从正文中即可检索到。（编者注：作此类便利读者的精确引见，工作量十分巨大，即使现代汉字工具书，除了中科院语言研究所编写的《新华字典》以外，极为罕见。古汉字典籍，则绝无仅有）

四、正文（检篆释疑）主要讨论篆字构形和篆体与隶体（繁体）、简化字互译中的对应问题。

1.关于篆字构形问题。为节省篇幅，凡同一字符系统中的诸篆文若其构形出入源自同一字符的变异，则对该变异字符作重点解析，而对于由该字符参与构成的字，只在《小篆编码检索附隶/楷/拼音》表中作校正，行文中只作适当例举。对其中因部首变异而派生的同一部首系列的篆文，仅将变异部首列入《小篆异形部首备查表》，对篆文，只校正，不赘述。例：食，《说文》（昌治本）篆文误从𠂔，从食之篆皆讹。行文中仅在“食”、“𠂔”和“𠂔”下作详细说解，而对从食之篆，只订正，不解释。对于暂未确证的或不宜更改的讹字，则系统汇集，或概括说解，不改字形。如 00104 白、90004 欠、90005 无下所述。

2.关于篆体与隶体（繁体）、简化字互译中的对应问题，作如下处理：

（1）凡形相应而义相异的字，如篆文“极”、“离”与简化字“极”、“离”等，尽作者所知，悉数收录，逐字详解。

（2）隶变和简化后，篆、隶、楷之间在构形上没有必然联系的和易混淆或误用的字，在《小篆编码检索附隶/楷/拼音》中，已列字形对照，可见全貌。行文

中择录其中部分字作分析比较。

(3) 对于假借字、通假字、别体字等, 为了对楷译篆过程中小篆的缺字问题有所弥补, 尽作者所能, 广搜博收。其中包括: (1) 中华书局(1963年)出版的《说文解字》卷末所附《别体字》, 即徐铉所注之俗别字; (2) 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年)出版的王同愈著《小篆疑难字字典》(原名《说文检疑》)中的全部假借字等; (3) 其余没有直接对应篆文的隶、楷字, 凡作者所见典籍作假借者, 也一并收录, 并注明出处。

此类字的用法极为复杂, 所引前人之说, 亦有局限或缺失, 故仅供参考。

五、条文以篆文为字头, 一篆一条(但是, 对于个别讹变的常用篆文, 为了便于分析、纠正其误而将讹误字编码列为字头, 如 93107 庚与 96105 庚、11513 陋与 11412 陋等)。每个篆文注明相应的隶体(繁体)及其假借、通假、重文、简化字和拼音。条文内容大致包括: (1) 篆体、隶体、简化字的构形及说解; (2) 本义; (3) 假借字、通假字和多音字的字义, 其他义项一般省略; (4) 用例及出处。

六、本书就成书原委而言不是工具书, 但书中备有《小篆编码检索附隶/楷/拼音》、《笔画检索》、《拼音检索》、《小篆异形文字备查表》和《小篆异形部首备查表》, 这些检索表的有机统一, 其功能已远远超越现有工具书(包括《小篆通检》)的检索功能, 再与正文相结合, 能够满足小篆研究者和篆、隶(繁体)、楷(简体)互译者的一般需要(详见各表说明)。

七、为便于篆、隶、楷文字构形的对照和尽量保持所引典籍文字原貌、减少赘述, 条文采用繁体字。但其中许多资料是从简化字转换而来, 因繁简电子转换时常出错, 虽几经查校, 仍难免遗漏。

文字学博大精深, 纵然探索终身, 仍然不着边际。故在弥补前贤不足的同时, 所留下的过失也许不比前人少。笔者不求宽恕, 但请校正。

八、本书主要参考和引用的字书、文献如下:

1. 汉·许慎撰《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以陈昌治刻本为底本的缩印本。简称“昌治本”。
2.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简称“段注本”。
3. 《康熙字典》, 中华书局 1958 年版。
4. 清·汪仁寿纂著《金石大字典》, 1982 年天津市古籍书店影印出版。
5. 《四体大字典》, 1980 年北京市中国书店出版。
6. 清·郑珍《说文逸字》, 1936 年商务印书馆发行。
7. 《中国篆书大字典》, 1994 年上海书画出版社出版发行。
8. 《汉语大字典》, 湖北辞书出版社和四川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
9. 王培林《小篆编码方案与检索方法——小篆通检》, 江苏美术出版 2001 年出版。简称《小篆通检》。
10. 王延林《常用古文字字典》, 上海书画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11. 《中国书法大字典》,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公司 1996 年修订版。
12. 清·王同愈(别号栩缘)著《小篆疑难字字典》(原书名《说文检疑》), 上海书画出版社 2002 年出版。(注: 正文中, 凡引自此书的文字注明原书名, 或者作者姓名或别号)。
13. 洪钧陶主编《篆真字典》, 1996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
14. 《中国书法全集》, 九州图书出版 1999 年出版。
15. 简化字总表(1986 年新版)。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09 年 8 月 12 日)《通用规范汉字表》(征求意见稿), 省称《汉字表》。另外, 本书还参考和引用了电子文献, 主要有:
17. 张新主《汉语大辞典》。
18.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汉籍电子文献资料库》。

本书所参考、引用的其他典籍, 详见随文之注。

作者
2009 年 11 月

导言

——谈篆说隶

秦汉之间，社会嬗变，文字亦变。

从秦篆到汉隶，历来被视为是古今汉字的分水岭。然而，篆与隶不过是汉字的不同历史形态而已。篆隶之别仅是现象，篆隶统一才是本质。

一、小篆的由来

华夏古文字统称篆，包括大篆和小篆。

1.1 大篆是秦代以前的通用正体，包括甲骨文、金文、籀文、石鼓文、六国古文等。早期的篆字师法自然，据物绘形，一字有多种写法，结体长短大小不拘，用“笔”潇洒自如，截止西周晚期，尚未定型。《说文解字·叙》曰：“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周宣王时的太史籀对古文字进行了一番整理，从而统一了全国的字体。西周末年的虢季子白盘上的文字可见其端倪，后来的石鼓文可视为其代表。籀文、石鼓文接近小篆，是大篆向小篆过渡时期的书体。大篆具有强烈的象形性质，近于图画，是汉字之本源的象形文字。

至于秦朝统一中国前的六国古文“文字异形”，那是因为当时各国诸侯互相征伐，各自为政所形成的一些异体字。

1.2 小篆亦称秦篆。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帝兼并天下以后，采纳李斯的建议，推行“书同文”，以李斯《仓颉篇》，赵高《爰历篇》，胡毋敬《博学篇》中的字体作为标准篆字，许慎称之为小篆。小篆“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对于六国文字“罢其不与秦文合者”，即淘汰了区域性的异体字。因此，小篆是大篆的规范化、标准化。由于秦朝的短暂（前 221—前 206），其文字的规范化、系统化、标准化工作未能彻底完成。直到东汉许慎完成《说文解字》，中国第一套见之于典籍的、最为规范的、字数最多的、系统完整的标准化文字——小篆才面世。

小篆并非仅仅在秦代使用，西汉建国之后，篆书仍然在比较庄重的场合下继续使用。汉代的篆书仍属于小篆的体系。小篆作为华夏古文字发展的最后一个阶段，起始于秦朝李斯的文字改革，终结于东汉许慎《说文解字》的问世。此正如柳翼谋所言：“凡秦之政，皆待汉行之。秦人启其端，汉人竟其绪”^[1]。所以，小篆之称除了指秦代规范的篆文之外，还可以指汉代乃至后世以小篆写法为楷模的篆文。

小篆是定型化的古文字。小篆实行了严格的定型、定位、定音、定义，使汉字发展成为一个严整的、定型化了的体系。

小篆是单字数量最多的古汉字。仅《说文解字》保留下来的小篆就有单字九千左右。

小篆字体结构统一稳定，书写线条化，偏旁简单化，笔画固定化，字形呈纵势规整的长方形。小篆奠定了后世方块汉字的基础。

1.3 小篆在汉字发展史上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它既是数千年古汉字发展信息优化组合的产物，又是现代汉字“遗传基因”的最佳载体。所以，小篆在汉字发展史上的地位无以替代。

二、小篆的构成

小篆的构成，包括个体字符的构成、字符系统的构成和小篆系统的构成。

2.1 为什么要研究小篆的构成

2.1.1 为了解决小篆的检索问题，必须解决小篆的编码问题；为了给小篆系统的、精确的编码，必须确定小篆的规范字形；而要确定规范字形，不得不研究小篆的构成，寻找小篆的构形规律。

许君的《说文解字》侧重从字义的角度构建了部首系统，其各个部首及所属诸字构成一个个子系统，全部小篆可以看作是有 540 个子系统构成的整体。字义是由字形承载的，故在揭示字义系统的同时，必然涉及字形系统的某些内容，如“同首同形”，即同部首的诸字其部首构形的同一性^[2]。但是，许君著《说文》的主要目的并不在于揭示汉字的结构系统，其字形分析是为字义训解服务的。后人过于尊崇许学，反受其限。正如刘冰泉先生所言：“后世学者捧之为圭臬，述而不作，只能代圣人立言，不敢越雷池一步。由于无公理化定义，处处是理论补疤，很多无法绕过而又很难说清的问题只得采用模糊玄妙的表现手法‘自圆其说’，教后生小子们甄心追慕而又不知所云，把西周教儿童识文断字的简单明确的理论方法弄得艰深古奥，让当今的大学教授也望而生畏，连字典也是错讹百出，造成中华民族两千年最大的精神耗损与智能浪费。”（转引自《“规定”与“规范”应合乎“规律”》，搜狐博客 2009 年 9 月 1 日）小学、训诂专家的博学严谨永远是我们中国学者的楷模。但是，传统小学、训诂对汉字个体字义考究有余，而对字形系统整体研究不足。这正是二千年来未能破解“篆字检索难”的症结所在，也是篆书讹字有增无减的关键所在。

2.1.2 研究小篆的构成，为发现和纠正讹字、理顺小篆构形系统提供方法和依据。在《说文》（大徐本）、《康熙字典》和段注《说文》等权威典籍中有大量本应当相同的小篆字符其构形写法却互相不一，甚

至同一典籍前后不一。^[3]这个问题在十多年前编写《小篆通检》过程中已经有所发现。但字符构形的讹变都分散在不同部属的篆字中，要把它们系统地整理出来，没有科学的方法，根本无从入手。即使个别发现了，纠正了，没有科学的理论依据，也不能使人信服和接受。所以，当初“回避”了这个问题。然而，今天再也“无法绕过”了。虽然这项工作难度极高，但是，为了恢复一个能“自圆其说”的小篆系统，明知不可而为之。

2.1.3 研究小篆的构成，不仅为了识别、整理古文字，而且是为研究整理现代汉字服务的。小篆与现代汉字虽然写法迥异，但除了线条与笔画之现象不同，没有多少本质区别。都是汉字，字理相通。甚至，有学者指出：小篆与现代汉字都以形声字为主体，处于同一发展阶段。^[4]因此，二者有可比性。在总体上，就字的构成而言，小篆的系统性、规范性要比隶体（繁体）和简化字严谨得多。故从对小篆构成的研究中发现的基本规则，对研究整理现代汉字、对汉字今后的发展都有积极意义。比如，对个别简化字，例“鳳”简化作风，其是非得失如何评价？根据字符系统构成的基本规则和“鳥”简化为“鸟”这个前提，在同一批简化字中，“鳳”只能简化省作𪗇。𪗇再简化作“凤”必须以“鸟”简化为“又”为前提（但这是行不通的。因为，若“鸟”简化作“又”，则“鸡”将写作“双”）。而今“二步简化”一步到位。结果，在字形上，同一字符“鳥”既简作“鸟”又作“又”，无字理可言；在字义上，“凤”是鸟却不再属于“鸟类”，故不得留在鸟部。研究小篆的构成规则有助于揭示现今汉字系统中的此类问题，有利于汉字今后的科学发展。

2.2 怎样研究小篆的构成

2.2.1 矛盾观

汉字系统中历来存在着繁与简、多与少、杂与整等矛盾。这些矛盾归根结蒂是汉字发展中的基本矛盾的体现。所谓汉字发展中的基本矛盾可以简要表述为“汉字的发展适应社会生活的复杂化、多样化的繁化趋势与人们希望文字简捷方便的要求之间的矛盾。”这一基本矛盾推动着汉字的变化发展。就小篆而言，它对大篆的否定，从外因看，它是国家统一并推行文字改革的产物；但从内因看，文字改革、大篆变为小篆本身就是由汉字的基本矛盾推动的。甚至到了汉朝，国家并没有强行推广隶体和禁止使用篆体，小篆却自动走下了通用文字的舞台。这是因为基本矛盾的一个方面（人们要求文字易写、方便）占据支配地位的结果。

承认小篆是汉字矛盾运动的一个历史形态，具有历时态的传承性

与共时态的约定性（或变革性）。这是研究小篆构成、规范整理小篆构形的前提。离开这个前提，一味依照甲骨文、金文的构形去“考证”小篆讹字，或者以隶、楷写法来“修正”小篆构形的做法必须慎行。

2.2.2 系统观

按照系统论的观点，小篆作为一种信息载体，曾是社会记录和交流信息通用的符号，在构成上必然是以系统的形式存在。因而，它应当是由一些最基本的构形符号，按一定的规则构建的有序的符号系统。只有将对它的个体研究和系统分析相结合，才能全面认识它的内在规律。每个篆字，只有在整个系统中处于其自己的位置上，才能实现“不相杂厕”；而对于讹字的纠正，也只有从系统中找到它应有的位置，才能被认为是可信的和合理的。

2.2.3 逻辑方法

在研究小篆构成的过程中，必然大量地运用逻辑方法和逻辑规则。特别是在纠正讹字时，必须遵守“同一律”。例如，小篆“庚”，徐锴和段玉裁皆认为唐代李阳冰改作，从干，不可取。但是在徐校《说文》和段注《说文》中，许多从庚之字其中“庚”仍从干，并没有将“同一律”贯彻到底。类似情形还有许多，如《说文》（昌治本）食下曰“从𠂔”，篆文却作从𠂔；从匚（xì）之字大多误作从匚（fāng）（详见正文 80207 食、43207 𠂔、41412 意、12716 障等）。依照逻辑规则，应当逐一纠正。

运用“同一律”规范篆字构形，主要审查：

（1）字头的构形与文字说解是否相符。

例如：《说文》（昌治本）暴(暴)字说解为“从日从出”，“出”篆当作，而此篆却以隶、楷书写法入篆，写作“出”。显然，“出”与非同一种字体的构形。详见正文 53215 暴(暴)。

（2）说解所用文字与所要表述的篆体字符是否相对应。

说解用字的错误会引导篆书讹变。例如：对于“𠂔”字上部的，二徐与段氏说解为𠂔。而“𠂔”字说解为“二手相义”（见 50406 𠂔）。据此，“𠂔”上部是二手（即𠂔），下部是一手（即寸或又），则构成三手合一，甚谬。其实，为象形符号（鳥巢），既非，亦非（见 00005 𠂔），而是。依此类推，如“巢”及从巢之篆“𣎵、櫟”等，凡将其中解释（或写作）（）或者皆误。

（3）单字用作构字符号时与作为字头时的构形是否相一致。

例如：在《说文》中“區”、“匹”二字作为字头皆从匚，但用于构字时，常常误作从匚。见 40413 歐、01412 毆、40307 甚、61409 堪等。

适用“同一律”纠错时必须注意：

(1) 形式逻辑的规则应当服从辩证逻辑的要求。例如：许多小篆的声符或形符有省减。如：“耆，从老省，从句，句亦聲。”只要是明示的“省减”，不是出于失误，并且不会引生歧义，应当采信。因为，这是繁与简矛盾双方对立统一的结果，属于辩证逻辑的范畴。如果依照形式逻辑规则非要写作“耆”，那样只会给汉字系统增加一个异体字，如隶体耆便是。

(2) 逻辑方法仅仅是系统方法的必要补充。运用逻辑方法逐个验证篆字构形，难于保证整个系统严密无误。

(3) 遵守“同一律”时应当有条件地尊重习惯。许多篆字的习惯写法是合理的，但与有关字形构成的说解微异。如：“庸”从庚，从用。篆书习惯上将上部“庚”与下部“用”的中线一笔相接，写作庸。中线上下衔接，线条数目减少了1条。对此，在确认不会产生歧义的前提下，应当认可习惯写法，确定编码时，也不宜将两字的线条数目简单相加。

2.3 小篆是由什么构成的

对于这个问题，众说纷纷，各有理据。但大多不属于汉字本体学说。笔者认为，在本体上，小篆是由“点”和线构成的。

2.3.1. 小篆的点和线

首先，丨，古用为断句符号时，依今人之观点，不算为汉字，犹如标点符号不算为汉字一样，但并非无义（只是其义不属于文字的字义）。其次，“丨”曾作为小篆系统中的单字存在，其义同“主”，读 zhǔ。再次，“丨”作为一个部首，有“主”、“音”二字从之。在“主”字中，丨是声符。《说文》“主”下曰“从丨，丨亦声”；而在“音”字中，又是形符。《说文》“音”下曰：“从丨，从否，否亦声”。对丨的分析，就足于说明，过去将构字符号划分为形符、义符和声符等，不仅由于这种划分的不确定性而难于解说篆字的构成，而且，涉及造字学说（六书），有偏离文字本体研究，将问题复杂化的趋势。

丨，就其形状而言，可称之谓点。小篆就是由点和线构成的。不过，丨在小篆合成字中已演变为短竖直线（见 61205 主、91207 音）。此外，“井”及从井之篆文亦由圆点和线条构成。除此以外，全部小篆文字都是由线条构成的（为便于叙述，下文将撇开“点”，并且，将复线字符中的“点”归入“线”）。

2.3.2 线条是怎样构成字符的

从汉字的起源推测，先有符号（形），当某些符号被赋予音义后，这些符号才演变为文字。因此，符号不一定是篆字，篆字必定是符号。所以，讨论线条如何构成篆字时，不可能撇开符号。字与非字符号可合称为“字符”。

2.3.2.1 线条与字符

当线条的数量、长短、曲直、上下、左右等未定时，线条只是抽象的东西，不是现实的字符；在自然力的作用下，在物体上所出现一定数量、形状的线条，这线条是现实的线条，但不是真正的字符；只有人们有意识刻划出来的一定数量和形状的线条，才有可能是字符；其中，只有为了构字（写字）而刻划（书写）的线条才是字符；其中，用于表义的、并且赋予读音的就是汉字，其它，只是符号，不是汉字。

汉字与非字符号的区分涉及音义，涉及造字与训解等问题，这不是本文讨论的主题。这里只需界定：凡是在小篆系统中无独立位置的、有音无义、或无音无义，或有义无音的符号都是非字符号。

2.3.2.2 单线的变化

繁杂的小篆文字系统由简单的线条构成，篆字的千变万化源于线条的变化。

（1）线条形状的变化。

虽然，构成小篆的线条形状变化多端，但是，就单线条^[5]而言，可以归纳为二类：直线和曲线。

一条线之所以能构成不同的字符，其决定性因素之一是因线条曲直变化而显示的形状不同。如：一与𠃍、乚与𠃊的区别便是。

线条形状不同，这是书写和识别不同字符应当遵守的规则之一。

（2）线条区位的变化。

作为构成篆字的线条，都存在于具体的相对确定的区位中。线条区位变化是指线条的长与短、上与下、左与右、正与偏、横与竖，以及线条构成字符后，字符的大与小、高与低、宽与窄等等的变化，简言之，线条在相对确定的区域间的相对位置的变化，故称区位变化。如 50001 𠃍 与 50001 𠃊 二者线条的构形几乎相同，区别仅在于所占区位的宽窄不同，并且，这种宽窄之别只是相比较而存在。

同样一条线之所以能构成不同的字符，其决定性因素之一是线条区位的不同。线条区位不同，这是书写和识别不同字符应当遵守的规则之二。

线条的形状与区位可统称为“形位”。由单线条形位的变化所构成的符号，就其可能性而言，有无数个。人们只是从中选择出目视区别较为明晰的符号用于表达人类的某些概念，并且，赋予了音义而成为文字，这样的文字小篆系统里共有 34 个^[6]，如：〇、𠃍、𠃊、U、𠃋 等便是。其余为非字符号，有若干个^[7]，散见于篆字系统中，并且，依附于文字而存在。如：石、足、囟、邑诸字中的“〇”；“亘”和“没”字中的曲线“𠃍”等。

单线字符是构成小篆的具体的（非抽象的）、最小的（不可再分的）元素字符。

2.3.2.3 线条的组合

全部小篆文字，除了由线条形位的变化所构成的 34 个单线文字以外，其余都是线条组合而成的复线文字。

小篆线条的组合，除了个别字符是线性排列组合（如：《、Ⅲ等），其余都是非线性的形位组合。

复线字符中，最简单的是双线组合字符。

例如：「与口构成尸；丿与一构成冂；U与一构成匚；口与口构成囗；一与丨构成上、下、十等。

在双线组合字符中，具有音义的文字共有 62 个（见《小篆编码检索》表中尾位编号为 02 的篆字）。

字符可以再组合。较复杂的字符由较简单的字符组合而成，由此构成的字符系统，阶层分明，具有明显的层次性。

对单线字符与复线字符的比较研究发现，决定字符之间相互区别的基本因素是：线条的数量、线条的形状、线条（字符）的区位。

2.3.2.3.1 线条的数量。

例如：匚与匚、口与匚、日与日，后者比前者皆多 1 条横线，所以是不同的字符。

线条数量不同，这是书写和识别不同字符应当遵守的规则之三。

2.3.2.3.2 线条的形状。

和单线字符一样，线条形状的不同也是复线字符相互区别的重要特征。如：乚（八 bā）与Ⅲ（《 kuài）的区别就取决于线条形状的不同。所以，线条形状的不同也是书写和识别不同的复线字符应当遵守的规则（注：同上述规则之一）。

2.3.2.3.3 线条（字符）的区位。

复线字符中，线条区位的变化要比单线字符复杂的多。

例①：同样“一”和“丨”2条线，由“一”所处区位变化而构成的字有：“上”、“下”和“十”等。

例②：王（王）与王（玉）的区别仅在于第二横是否居中。

例③：𠂇（伐）与𠂇（成）的区别在于前者左人右戈，后者戈在人上。

在小篆系统中，字符区位变化的排列方式是全方位的、有序的、充满辩证法的。

例④：以“日（口）”参与组合所构成的篆字为实例，主要有：

(1) 𠂇：左+ [右]；

(2) 𠂇：右+ [左]；

(3) 𠂇：上+ [下]；